**经济学院2022-2023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 号）的精神，按照《浙商大研〔2018〕189号 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和《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我校博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3 年，硕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2.5 年或2年。

**第二章 奖励类型、等级、标准和比例**

**第四条** 根据学校实际，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两种类型。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一）博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博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每生10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的100%。

（二）硕士生（含学术性学位、专业学位，下同）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

准和比例

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硕士研究生，2014 年新生奖励标准均为学费的100% 。从2015 年开始分一志愿考生（含推免生）和调剂志愿考生两档实施。

|  |  |  |
| --- | --- | --- |
| 报考学校志愿 | 奖励标准 | 奖励比例 |
| 一志愿（含推免生） | 学费的100% | 100% |
| 调剂志愿 | 学费的80% |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奖励标准 | 奖励比例 |
| 博士生 | 一等 | 18000元/年 | 20% |
| 二等 | 14000元/年 | 30% |
| 三等 | 10000元/年 | 50% |
| 硕士生 | 一等 | 12000元/年 | 20% |
| 二等 | 10000元/年 | 30% |
| 三等 | 8000元/年 | 50% |

注：2.5 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第三章 申请条件、评奖学年、评奖规则**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除新生学业奖学金外，在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奖学年为上年9 月1 日至当年8 月31 日。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以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综合测评细则详见《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十条** 根据经济学院所分配的奖学金额度、各年级研究生人数和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的比例要求，各年级各档次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硕士：**

注：当年休学或退学者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人数 | 等级 | 名额 分配 | 奖学金 总额(万元) | 总计  （万元） | 学校分配额度  (万元) |
| 2021级 学硕 |  | 一等 | 14 | 8.4 | 174.4 | 174.46 |
| 二等 | 22 | 11 |
| 三等 | 36 | 14.4 |
| 2022级 学硕 |  | 一等 | 16 | 19.2 |
| 二等 | 25 | 25 |
| 三等 | 38 | 30.4 |
| 2022级 专硕 |  | 一等 | 8 | 9.6 |
| 二等 | 13 | 13 |
| 三等 | 21 | 16.8 |
| 2021级博士 |  | 一等 | 2 | 3.6 |
| 二等 | 3 | 4.2 |
| 三等 | 5 | 5 |
| 2022级博士 |  | 一等 | 2 | 3.6 |
| 二等 | 3 | 4.2 |
| 三等 | 6 | 6 |  |  |

**第十一条** 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申请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综合评奖系统内填写申请，并提交相关作证材料。

（二）研究生辅导员对研究生在系统上提交的内容进行材料审核，并依据评审办法给出相应的分数。审核完毕后导出综合测评结果，依据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学业奖学金等级初步认定。

（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初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名单审核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报送研究生部。

（四）在学院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以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本年度所有荣誉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2023年10月31日